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 110. 4. 13 日
字第52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50129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診所申請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099A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擬定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-診所版」，診所每家最高獎勵上限三十萬元，並委託醫策會辦理後續申請與查核作業，意者請於110年5月10日前依規定向醫策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※未及轉知，連刊網站。(時效性)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抄：1. 該計畫-診所版刊網站。

2. 轉知同業診所，有意願者於5月10日前依規定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。

3. 請批示。

理事長 邱泰源

康維敏 4/14/2021